**体 检 须 知**

1. 所有参检人员于1**月22日(星期六)早上7:30**前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赶到市人社局一楼大厅集合，统一前往医院参加体检。两证不全或迟到、缺席者均视为自动放弃体检及聘用资格。

2、所有参加体检人员统一到医院进行体检。体检费用(预计650元，多退少补)自理，在早上集合签到时以现金方式交体检工作人员，统一代收代缴。

3、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。如有违反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4、考生须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且佩戴好，主动出示准考证、身份证、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，提供体检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接受体温测量。检查时自觉排队保持1米间距。

5、体检表第一页相关部分由受检者本人填写（用黑色笔填写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应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；隐瞒病史的后果自负。

6、体检前一天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7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，请在受检前10小时内禁食。

8、女性受检者的妇科及尿液检查在月经期间不做检查，待经期结束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受孕者，事先主动告知医护人员和带队工作人员，同时须经医院检查确认，确认后暂不做X光检查。

9、须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漏检或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而影响体检结论者，责任自负。

10、当日复检和当场复检项目：对心率、视力、听力、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应当日复检；对边缘性心脏杂音、病理性心电图、病理性杂音、频发早搏（心电图证实）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应当场复检。当日复检和当场复检的医院为初次体检医院，复检时间不超过当天17:30。

10、体检中所增加必要的检查检验项目(含毒检)的费用由受检者自理。

11、考生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 7日内可以向市人社局提出复检要求。复检只进行一次，并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12、所有参检人员一律不准带任何通讯工具，不准与外界有任何联系。